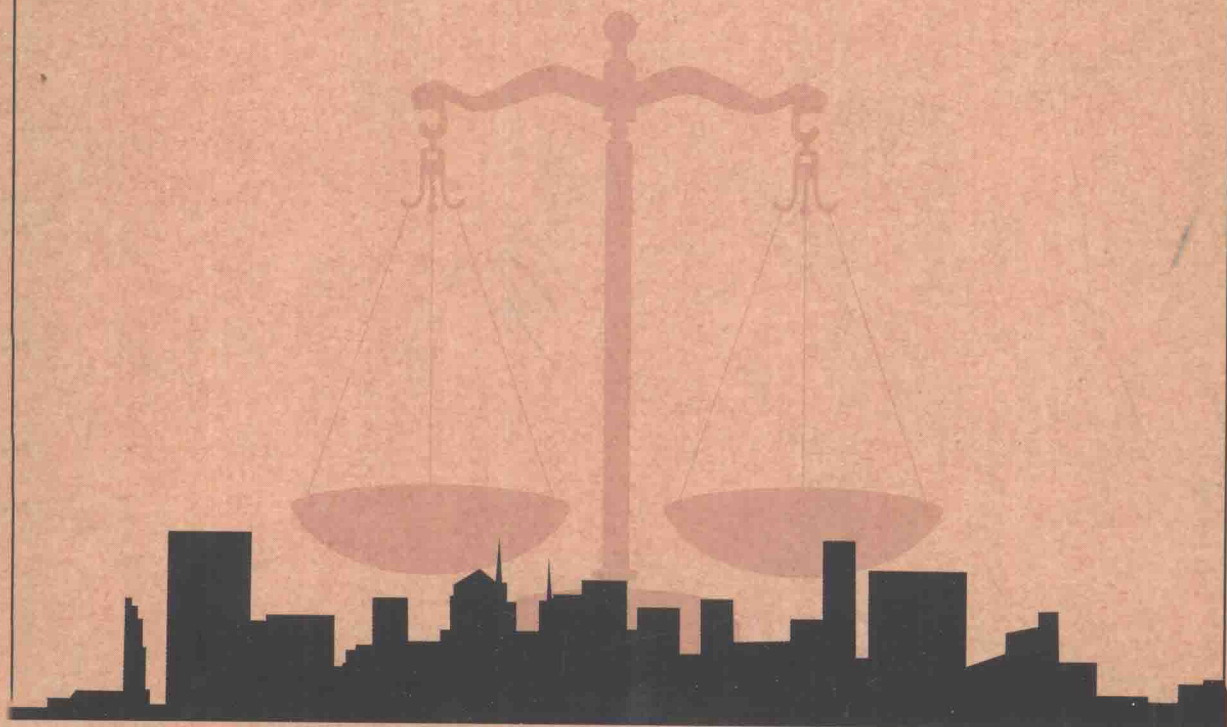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 仲裁案例 解析与思考

何伯森 编著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仲裁案例 解析与思考

何伯森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仲裁案例解析与思考 / 何伯森编著. —北京: 中国
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112-16874-3

I. ①建… II. ①何… III. ①建筑工程—经济纠纷—仲裁—
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2148号

本书从笔者15年仲裁生涯中主持和参与的几十个仲裁案中精选了17个典型案例(涵盖设计、施工、管理、外贸等方面)。每个案例从介绍项目的背景入手,对争议案各个子项目中双方的请求、申述和辩论以及仲裁庭的裁决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之后又从工程管理和法理的视角对该案件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解析与评论,总结了涉案双方的经验教训,以供建设行业的同行和法律工作者参考。

此外,书中还选登了7篇论文,对和谐仲裁、仲裁中的调解、“合法合理合情”的裁决原则以及争议的多种替代方法,从理论上进行了较为系统和深入的阐述。在本书封四针对各个案例的特色编写了导读。

本书可供建设工程的业主方、设计方、项目管理方、监理方或承包方准备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进行项目管理时参阅;可作为项目业主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合同法律部人员、咨询设计单位的设计管理人员、建筑师、造价师和工程公司的现场项目经理、合同管理人员、造价管理人员的学习资料;亦可作为为建设工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以及仲裁工作者的学习资料。

责任编辑: 朱首明 李 明
书籍设计: 锋尚制版
责任校对: 陈晶晶 刘梦然

建设工程仲裁案例解析与思考

何伯森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锋尚制版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450千字

2014年6月第一版 201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56.00元

ISBN 978-7-112-16874-3

(256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谨以此书献给笔者人生旅途的终身伴侣和知音

——洪柔嘉

任何社会都充满着各式各样的矛盾，建设工程也不例外。建设工程具有投资巨大、工序和技术复杂、建设周期长、不可逆转性及不确定性因素多、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强、受当地政府管理和干预等特点，因而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很多的矛盾。仲裁作为一种专业性的争议解决方式，同时也是一种国际惯例，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

1995~2011年，笔者先后担任了5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的仲裁员，在从事仲裁工作的过程中，常常为某一方当事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失误而惋惜，有时“一着失误，满盘皆输”，付出的“学费”少则几百万，多则几千万。这些感受使笔者萌生了编写仲裁案例的想法，通过对这些案例的介绍和解析，把这些付出了昂贵“学费”买来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出来，“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以期提供给建设工程领域的从业者和法律工作者参考借鉴。

本书中案例编写与解析的基本框架如下：

首先介绍工程项目简况和双方争议的主要内容以及立案和仲裁的过程，之后，将每个案件分为若干个子项目，逐一详细介绍。在比较大的案件中，双方的争议往往存在一些关键问题，则首先分析这些关键问题，再分析申请书及反请求书中的各个子项目，逐条介绍双方的请求、陈述和辩论，然后介绍仲裁庭的裁决意见以及引用的依据。由于建设工程争议案往往涉及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等多方面的内容，按子项目逐个地介绍和分析，将有助于读者对裁决结果的理解。最后，从工程管理和法理的视角对该案例进行分析评论。

在仲裁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笔者心里常感到有许多观点和意见想与涉案双方交谈，但是在开庭时，仲裁员（特别是首席仲裁员）的发言须十分谨慎，否则很可能引起某一方代理人的“抗议”。而在庭下，

仲裁员更是绝对不能与涉案任一方的任何人员私自就案件有关内容进行交谈。现在，曾经经手的案件已结案多年，笔者借写案例的机会，把当年想讲的话，通过对案例的分析评论，与广大读者交流。三年来，陆续选编了17个典型案例。

案例中对项目名称、地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法人名称均用代号表示。各个案例中有些通用的容易理解的词，如承包商——承包人，一般按案件合同中用词，不求全书统一。

在从事仲裁工作的过程中，笔者及时总结了自己的心得体会，撰写并发表了一些仲裁、调解等方面的论文。这次挑选了部分论文，进行了少量的加工改写，一并汇总在这本书中。有一些相关的理念（如在仲裁中调解、应合法合情合理地裁决案件等）在论文中已有详细论述，在案例评论中就简述了。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许多与笔者共同工作过的仲裁员和办案秘书的影像时常浮现在眼前。在这里首先要感谢这些仲裁员，他们都是知识渊博的法律、仲裁或其他领域的专家。在与他们共同研讨、认真推敲的过程中才写出了一份份的裁决书，才有可能选出一些典型的争议案写成这本案例。此外，也要感谢这些争议案双方的代理人，包括律师、企业和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工程师等，他们在仲裁开庭过程中的申述、辩论以及提供的大量材料和证据都为笔者提供了丰富的素材。还要感谢《仲裁与法律》杂志的曲竹君副主编，她肯定了笔者这种仲裁案例的编写形式，并且在该杂志上刊登了几篇案例，这对笔者是个很大的鼓舞。十分感谢魏耀荣仲裁员撰写了《两个巨额争议案调解成功的几点体会》一文，对这两个案例的评论起到了画龙点睛的效果。

在编写仲裁案例的过程中，天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并辅修法学双学位的许多学生志愿者，一届接着一届，热情协助笔者做了大量有益

的工作，他们是高源、孔珍珍、李彬彬、陈丹清、谢齐龙、江杰慧、陈冰、杨晓莉、李奇、樊赛男、游洋、倪萌、赵燕、彭颖、郝利华、王凤香、贾书华、杨延城等，在这里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要感谢的是笔者的老伴洪柔嘉，她是天津大学水利系的教授，退休前我们各忙各的工作，退休后她就以全部精力来支持笔者的工作，包括国际工程管理学科建设和仲裁工作等。她说：“现在社会上有许多不公平的事，我支持你做好仲裁，为社会的公正与和谐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为此，我把家务全部包下来也心甘情愿。”她的支持不仅使笔者拥有了大量的时间，更提供了巨大的精神力量，使笔者在退休后的十几年时间内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学科建设和仲裁事业中去。所以笔者在本书的扉页写上了：“谨以此书献给笔者人生旅途的终身伴侣和知音——洪柔嘉”。

由于系首次以这种方式编写仲裁案例，行笔匆匆，且限于本人的知识和水平，可能有许多不妥以至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笔者在此预致谢忱！

何伯森

于天津大学科学图书馆115室

2013年10月6日

E-mail: hebstju@hotmail.com

设计案例

01 公路勘察设计费用索赔仲裁案例	2
02 香港某建筑师楼设计费支付成就条件索赔案例一 ——图纸审批后支付	25
03 香港某建筑师楼设计费支付成就条件索赔案例二 ——图纸提交后即支付	39
04 两个设计争议案一并调解和解的案例	53

施工案例

05 某住宅总承包工程工期争议索赔仲裁案例	74
06 变更引起的工期和相关费用索赔的仲裁案例	93
07 某啤酒厂德方供货人与发包人工程拖期索赔仲裁案例	119
08 业主方未遵守双方协议导致的仲裁败诉案例	137
09 合同调价条款不同理解引起的争议案例	154
10 石油钻井分包商与总承包商支付争议案例	174
11 石油钻井总承包商与业主支付争议和解案例	195
12 江底隧道巨型管段沉放工程索赔争议和解案例	202
13 联合体内部分包人诉主办方涉及的仲裁主体资格案例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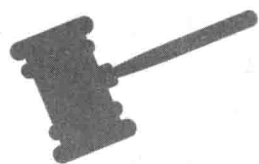
14 总包分包巨额争议两次和解成功的案例	227
15 2.3亿元巨额争议经四次调解最终成功的案例 附魏耀荣：两个巨额争议案调解成功的几点体会	247



16 某管理承包项目索赔仲裁案例	266
17 苯乙烯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例	274



01 论和谐仲裁	284
02 担任首席仲裁员的体会	293
03 一个老仲裁员对律师的希冀 ——写给参与仲裁的律师朋友	305
04 国际工程项目争议的调解与仲裁	317
05 ADR的面面观	329
06 监理工程师是工程项目争议的第一调解人	343
07 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机制的沿革及其在我国推广的建议	351
后记	359



设计案例

01-04

公路勘察设计费用索赔仲裁案例

摘要

本案涉及的是一个业主（被申请人）和设计人（申请人）之间的争议，争议的焦点是被申请人没有及时给付申请人设计费是否属于违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及时给付申请人设计费，应该给付设计费欠款并提出违约金的索赔。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设计成果不符合交通部的现行技术规范，遂提出相应的反索赔，由此双方发生争议，提交了仲裁申请。

在开庭过程中，仲裁庭进行了调解，申请人做出了巨大让步，但被申请人坚持只支付少量设计费，因而未能调解成功。在此情况下，仲裁庭只能进行裁决，裁决的款额比申请人让步的款额高出近一倍。

本案例虽然是公开开庭的仲裁案，但考虑到为了减少扩散对本案涉案有关方的不良影响，案例中对项目和地址名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法人名称均用代号表示。

在分析案情和仲裁请求的基础上，本文最后专门从工程项目管理的角度对本案例进行了分析，包括：仲裁公开开庭的问题，仲裁中的调解，对技术问题如何仲裁，业主和咨询单位的关系，书面文件的重要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缺陷以及及时申请窝工费的问题这七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评论，以期为项目合同管理各方（业主、设计方、承包商等）和相关法律工作者（律师、仲裁员等）的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为了阅读理解方便，本文在仲裁案情部分均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分析评论部分则一般用设计人和业主。

关键词 公路项目 设计勘察费用 违约金 索赔

一、本案内容简介

（一）工程项目简介

2005年3月18日和2006年8月2日，ZJDY公路设计公司（下称“申请人”）作为设计人，与作为业主的XS公司（下称“被申请人”）先后签订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下称“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项目初步设计咨询及定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 430.23万元（以下所涉款项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1 318万元，补充协议金额为112.23万元。

在上述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申请人完成的工作主要有：提供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初步设计把关意见；完成HZ市NS至SZ市BS沿海公路的定测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提供DYW立交方案比较、OT立交方案调整、房屋建筑初步设计编修和NWL滑坡专题研究准备工作。

2005年5月23日和9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分别支付设计费120万元和250万元，总计370万元。之后，被申请人未再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2006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终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函》，通知申请人终止设计合同。就剩余的设计费，双方发生争议，申请人遂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以下简称“贸仲华南分会”）提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随后提出了反请求。

（二）双方争议内容简介

1.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项下的欠款及违约金1 961.04万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由于初步设计方案变更新增费用246.96万元；
-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79.52万元；
-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2. 被申请人的反请求

- （1）请求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 911 430元；
- （2）请求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的损失5 235 189元；
- （3）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三）立案及仲裁过程简介

本案申请人向贸仲华南分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贸仲华南分会接受了该申请并于2007年7月5日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寄送了仲裁通知及其附件。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

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选定L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C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H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于2007年9月18日成立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

2007年10月12日，仲裁庭在审阅了本案材料后，委托贸仲华南分会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问题单，要求双方当事人就仲裁庭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答复。2007年11月5日，双方当事人分别向贸仲华南分会秘书处提交上述书面答复意见。贸仲华南分会秘书处将双方当事人的书面答复意见转给了对方当事人。

仲裁庭商贸仲华南分会秘书处应涉案双方要求，于2007年12月25、26日上午9时30分在贸仲华南分会所在地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委派仲裁代理人出席了两次庭审并提交了补充材料。之后，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补充材料在当事人之间进行了交换。双方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均向仲裁庭陈述了本案案情，阐述了各自的观点，进行了质证和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有关提问。

仲裁庭按照贸仲仲裁规则，在仲裁进行过程中征得双方同意后，对本案进行了调解，但被申请人一方未能同意申请人一方提出的和解方案，最后，仲裁庭根据双方提交的书面文件以及庭审所查清的事实和查证的证据，经合议后做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双方争议的关键问题、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内容分述如下。

二、本案双方争议的关键问题和仲裁庭裁决意见

双方之间争议的关键问题是：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交通部的现行技术规范，因而被申请人有权提出相关反请求及终止合同。

1. 申请人观点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完全符合交通部现行技术规范。

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的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交通部现行技术规范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1) 未按《公路勘测规范》进行勘测,挖方设计成填方,21标段误差达到70 000方,20标段达30 000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谓申请人“将挖方段设计成填方段”的主张不成立。

首先,被申请人提交的反请求(证据5-2)违反证据法。设计合同第二部分第3.5条约定“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 and 文件”。第8.3条约定“设计人拥有其设计文件的版权”。《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应由公路工程的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或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高法民诉规定》)第68条规定均说明被申请人的证据是违法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其次,被申请人的证据5-1、5-2是被申请人聘请的第三方的文件,无法证明申请人设计文件违反《公路勘测规范》的规定。

第三,被申请人对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这一问题的实质认识完全错误,地形、地质情况导致的设计变更为工程设计行业的惯例和规范所允许。

(2) 管线测量的勘测成果与实际不符,导致受LNG管线影响全线2.4公里改线,导致0.9公里重新设计。

申请人认为,所谓管线测量的勘测成果与实际不符导致改线、重新设计毫无根据。

首先,被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据违反证据法。2公里以上方案调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被申请人未经审批私自招第三方修改,不合法。

其次,被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设计文件违反《公路勘测规范》的规定。

第三,被申请人所谓申请人勘测成果有误导致2.4公里改线和0.9公里重新设计不符合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与LNG管线的业主、设计、施工单位开过协调会议,会议纪要第五条称:LNG铺设管线时应避开高速公路规划用地。

申请人曾就隐蔽物多次与被申请人和有关单位沟通并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3) 钻孔数未达到《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以下简称《勘察规范》)的规定,少钻16孔+418孔。

(4) 未按《勘察规范》的规定,对NWL滑坡未进行详细勘测。

(5) 未按《勘察规范》的规定,缺少勘探点30个。

(6) 未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规定,缺85个钻孔。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谓“钻孔数目未达到规范要求”说法不成立。

被申请人对钻孔数目的刁难是对《勘察规范》的错误理解。申请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采用了钻孔、物探、坑探、电探、静力触探等多种方法，完全查明了沿线工程的地质条件。申请人承诺在勘测中钻孔进尺为5 000米/200孔，实际完成8 032.16米/259孔，超额完成任务。由于被申请人协调不下，有部分孔无法钻探，责任不在申请人。

NWL勘测不属于申请人合同义务。被申请人提供第三方完成的初设文件中表示该滑坡为小型滑坡，后来发现可能出现大规模滑坡需进一步勘察，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设计委托函，委托申请人对该滑坡进行勘探设计。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一方设计文件“路基勘探点少”的认识是对《勘察规范》的片面和错误理解。被申请人所谓申请人一方设计文件“沿线设施钻孔少”，其责任不在申请人，因为房屋建筑初步最终设计方案无法确定，因而无法进行地质钻探。

2. 被申请人观点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交通部的现行技术规范，根据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应付违约金1 430 230元。

根据设计合同第二部分第5.2（2）条“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的约定，申请人应支付10%的违约金： $14\,302\,300 \times 10\% = 1\,430\,230$ 元。

被申请人还提出，根据设计合同第二部分第5.2（3）条约定：“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延期超过30天时，业主有权终止合同。”设计合同第二部分第6.7条（2）约定：“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10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8天后发出。”

根据上述约定，申请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着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情况，且一直未能提交全部的工作成果，已经严重违反了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终止合同的程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被申请人于2006年8月14日、2006年8月16日分别向申请人发出正式书面函告，指出申请人违约的情况，但是直到被申请人于2006年9月26日以HS沿海路函[2006]76号文通知申请人终止合同为止，被申请人一直没有从申请人方面得到满意的答复。因此，被申请人依照设计合同的约定完全有权终止合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终止合同违约金是毫无理由的。

3. 仲裁庭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双方提交的有关证据，仲裁庭认为：

2005年9月12日广东省交通厅惠深发[2005]065号文件《关于该公路定测外业验收意见函》，函中称：定测外业工作执行了交通部《公路勘测规范》JTJ061-99及有关标准、规范，达到了应有的广度和深度，基本执行了交通厅对该项目的初设评审意见，勘测、调查资料基本能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2006年3月30日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函[2006]427号《关于印发HZ市NS至SZ市BS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函》（以下简称“粤交基函[2006]427号”），审查意见认为：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编制，内容基本齐全、完整，说明较清楚，图表清晰，采用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公路设计标准、规范等要求，基本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基本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根据上述两个文件，说明申请人作为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是符合交通部有关公路设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支持此项反请求。

仲裁庭考虑到有关房屋建筑部分的工作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进行，因而有关房屋建筑设计所需的钻孔以及后续的设计工作中所需要的补充钻孔以及其他的设计改进工作，不是由申请人进行的，而是由被申请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关于这一部分工作仲裁庭裁决申请人应给予被申请人40万元的补偿。

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仲裁庭裁决意见

（一）申请人第一条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合同项下的两笔欠款及违约金共计1 961.04万元，包括：

1. 设计费欠款：施工图完成、审查、修改批准后应支付356万元

（1）申请人观点

该部分设计费欠款包括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第3点约定支付的300万元以及补充协议第5.3.1条约定支付的56万元。

按设计合同约定的义务，申请人于2006年5月提交了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2006年6月和8月陆续提交了设计合同外增加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被申请人完成施工

招标。申请人已经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和必要的变更设计工作。但是被申请人一直未按设计合同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到目前为止被申请人实际支付给申请人款项总计370万元，拖欠申请人大量设计费用。

（2）被申请人观点

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七条第1点、第二部分第3.5、4.6条,第一部分第八条第3点约定,第三笔款项付款条件的成就顺序为: 申请人按期提交施工图送审稿→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向业主提交最终的施工图。付款的前提条件是业主接受并批准修改后的施工图。而实际情况是, 申请人于2005年10~11月陆续提交施工图的送审稿, 但XC立交与SS高速公路相交约2公里的施工图的送审稿至今尚未提交。2006年3月30日, 广东省交通厅以函[2006]427号向申请人印发了审查意见。申请人声称于2006年4月11日收到审查意见, 但是此后申请人并没有按合同的约定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 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正式提交被申请人。

总之, 被申请人认为, 申请人违约在先, 付款条件一直没有成就, 被申请人根本没有义务向申请人支付第三笔款项。

（3）仲裁庭裁决意见

设计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第3点约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 经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300万元”; 补充协议第5.3.1条约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 经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56万元。”

“粤交基函[2006]427号”中提到: 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编制, 内容基本齐全、完整, 说明较清楚, 图表清晰, 采用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公路设计标准、规范等要求, 基本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基本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总体设计把握方面存在一些不足, 对细节问题注意不够, 如涵洞设计及位置的确定、排水系统的设计等, 以及部分改路设计不尽合理; 地质勘察深度不够、资料欠缺; 互通立交设计未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排水设计、桥梁、隧道、高边坡和软基设计等还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 并结合《咨询报告》和评审会专家意见,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交付使用。

仲裁庭认为, 根据上述广东省交通厅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基本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之后被申请人于2006年4月22日发函要求申请人于2006年5月8日根据该审查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被